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2110220477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附加保险合同，需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类合同中（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与主险合同内容冲突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遭受到财产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的直接损毁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不含被保险人所属员工及聘用人员），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费用，均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人对第三者财产的直接损毁或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本保险单载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未经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不能作出任何承诺、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可分为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其中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具体各项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期间内，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将在保险单载明的分项责任限额内分别计算赔偿；

（二）保险人所承担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三）保险人所承担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四）保险人所承担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五）保险人所承担的每次事故每人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六）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所承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

偿项目清单、责任认定证明、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证明材料。

如一次责任事故赔偿金额达到相应的责任限额，则该保险责任即行中止，被保险人如需恢复原责任限额时，投保人应补交保险费，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如一次责任事故未达至相应的责任限额，其有效责任限额应是责任限额减去赔偿金额后的余额。